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聯合公告

- (1)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
收購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及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T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合共139,713股要約股份的七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3%。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項下有關139,713股要約股份的七份有效接納，按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要約總代價為20,956.95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經或將會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登記處(就要約而言)接獲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致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需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之匯款寄發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前，一致行動集團於108,767,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0%。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完成之聯合公告所披露，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經考慮(i)可獲授之合共2,691,468,186股計劃股份，其由計劃公司以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及(i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擁有之368,767,181股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總持股權益已由108,767,181股股份(佔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20%)增加至3,060,235,367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07%)。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有關139,713股要約股份之七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3%，並待股份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3,060,375,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07%。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之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之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且計劃公司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計劃股份已經落實)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 之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 要約人)及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 購入之要約股份已完成 轉讓予要約人且計劃公司 向計劃債權人分派計劃 股份已經落實) ^(附註17)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美成 ^(附註1)	18,356,035	0.34	18,356,035	0.34	18,356,035	0.34
家譯 ^(附註1及2)	89,739,018	1.67	89,739,018	1.67	818,147,911	15.26
崔女士	629,628	0.01	629,628	0.01	629,628	0.01
柴女士	42,500	0.00	42,500	0.00	42,500	0.00
廣澤集團香港 ^(附註3)	260,000,000	4.85	260,139,713	4.85	2,223,199,006	41.46
計劃公司 ^(附註14及15)	2,691,468,186	50.20	2,691,468,186	50.20	—	—
小計(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3,060,235,367	57.07	3,060,375,080	57.07	3,060,375,080	57.07
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52,000,000	0.98	52,000,000	0.98	52,000,000	0.97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5)	18,964,950	0.36	18,964,950	0.36	18,964,950	0.35
吉林萬鼎 ^(附註6)	—	—	—	—	241,648,515	4.51
姜金波先生 ^(附註7)	31,500,000	0.60	31,500,000	0.60	163,500,000	3.05
Lin Huipeng 先生 ^(附註8)	4,846,250	0.09	4,846,250	0.09	136,246,250	2.54
Wang Ting Ting 女士 ^(附註9)	36,000	0.00	36,000	0.00	6,869,333	0.13
債券持有人(姜金波先生除外) ^(附註10)	—	—	—	—	322,438,356	6.01
長春市納百利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11)	—	—	—	—	262,737,594	4.90
計劃公司 ^(附註14及16)	2,050,985,505	38.20	2,050,985,505	38.20	—	—
其他公眾股東	144,067,559	2.70	143,927,846	2.68	1,097,855,553	20.47
總計	5,362,635,631	100.00	5,362,635,631	100.00	5,362,635,631	100.00

附註：

1. 美成及家譯為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廣澤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持有。廣澤信託為崔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及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女士被視為於美成及家譯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本公司結欠家譯之申索總額為109,261,334.00港元，而家譯將有權於完成後獲得728,408,893股計劃股份。
3. 廣澤集團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吉林廣澤集團全資擁有，而吉林廣澤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鑫廣澤全資擁有，而鑫廣澤分別由吉林廣訊投資、吉林新泉及吉林欣順擁有約75%、10%及15%。吉林廣訊投資分別由吉林澤曉及吉林天益擁有約96.86%及3.14%。廣澤集團香港由崔先生及叢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實際股權約72.60%及12.00%。廣澤集團香港餘下約15.40%股權由五名自然人擁有，而該五名自然人各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少於10%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本公司結欠廣澤集團香港的申索總額為294,458,894.11港元，廣澤集團香港於完成後將有權獲得1,963,059,293股計劃股份(260,000,000股認購股份除外)。

此外，廣澤集團香港已承諾透過抵銷融資協議項下的欠款，認購260,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於完成後及經考慮可獲授計劃股份，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各自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2,223,059,293股股份(包括26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963,059,293股計劃股份)及818,147,911股股份，分別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46%及15.26%。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總控股權益將於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要約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0.20%，增加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57.07%。

廣澤集團香港的唯一董事叢佩峰先生已承諾將自費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配售代理出售所需數量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在所有時間維持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4. 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則由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其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為一間由 Yam Tak Cheung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Yam Tak Cheung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其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6.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吉林萬鼎的申索總額為 36,247,277.26 港元，而吉林萬鼎於完成後將有權獲得 241,648,515 股計劃股份。
7. 於 31,500,000 股股份中，(i) 16,500,000 股股份由姜金波先生本人持有；及 (ii) 15,000,000 股股份由元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元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鼎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鼎新」）全資擁有。深圳鼎新由姜金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金波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誠如下文附註 10 所披露，債券（包括姜金波先生所持之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且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已於到期時失效，故不可再兌換為已發行股份。儘管債券到期，本公司仍有責任就債券清償姜金波先生的獲准計劃申索。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姜金波先生所持債券未償還總額約為 16,800,000 港元。因此，姜金波先生將於建議重組生效後有權收取 112,000,000 股計劃股份。除有關姜金波先生所持未償還債券金額的獲准計劃申索外，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本公司結欠姜金波先生之申索總額為 3,000,000 港元，於完成後，姜金波先生亦將有權獲得 20,000,000 股計劃股份。
8.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Lin Huipeng 先生的申索總額為 19,710,000 港元，且彼將於完成後有權獲得 131,400,000 股計劃股份。
9.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Wang Ting Ting 女士的申索總額為 1,025,000 港元，彼於完成後將有權獲得 6,833,333 股計劃股份。
10.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8.9 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債券兌換為股份。根據該文據，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而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已於到期時失效，故不可再兌換為已發行股份。儘管債券到期，本公司仍有責任清償債券持有人的獲准計劃申索。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除上文附註 7 所披露由姜金波先生持有者外，債券的未償還總額約為 48,365,753.45 港元。因此，債券持有人於完成後將有權獲得 322,438,356 股計劃股份。
11.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本公司結欠長春市納百利商貿有限公司的總申索金額為 39,410,639.17 港元。長春市納百利商貿有限公司將有權於完成後獲得 262,737,594 股計劃股份。

12.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除家譯、姜金波先生、Lin Huipeng 先生及 Wang Ting Ting 女士外，概無計劃債權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股東。
13.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股東。
14. 計劃公司乃由計劃管理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間有限公司，僅按該計劃目的而由計劃管理人所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實體。計劃股份由計劃公司以信託方式為擁有獲准計劃申索的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持有，且僅將於裁定及／或裁決其獲准計劃申索後及要約截止後分派予相關計劃債權人。根據經法院批准之該計劃條款，計劃公司不得行使計劃股份所附之投票權，亦無權收取計劃股份之股息（如有）。
15.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本公司結欠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之申索總額為 403,720,228.11 港元。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准計劃申索將於完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得到裁定及／或裁決，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完成。因此，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將有權於完成後獲得 2,691,468,186 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0.20%，由計劃公司以信託方式為彼等之利益持有，並僅於裁定及／或裁決其獲准計劃申索及要約結束後派發予彼等。
16.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在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前，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除外）之申索總額約為 307,647,825.89 港元。因此，計劃債權人（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於完成後獲得 2,050,985,505 股計劃股份，由計劃公司為其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僅於裁定及／或裁決其獲准計劃申索及要約結束後派發予彼等。
17. 計劃債權人的預期持股量（已計及計劃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時可獲得有關結欠計劃債權人的總申索金額及根據彼等各自於該計劃項下有權按比例獲分配的計劃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各計劃債權人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之確實數目，可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條款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後予以更改。

除上文股權表格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之該等要約股份已悉數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則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2,302,260,5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3%。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
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叢佩峰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映川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

董事願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叢佩峰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崔民東先生亦為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吉林澤曉的唯一董事。叢佩峰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崔民東先生(即要約人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